附件3

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按照自治区疫情防控要求，在疫情防控期间，本人参加喀什地区2022年中小学教师招聘考试，特此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、本人承诺考前7天无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并按属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进行核酸检测并为阴性。

二、进出考场佩戴口罩，在考试期间不聚集，按照考务和疫情防控要求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和安全检查。

三、本人承诺考前7天内身体情况无异常，无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腹泻、乏力等症状。

四、本人承诺如实申报健康状况、旅居史、接触史等，遵守防疫有关规定。如有隐瞒病情、隐瞒行程、故意压制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状况等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一切因此而引发的后果。

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（您于前7天内到达或途径）：

本人现所在地（详细填写具体到门牌号）：

 承诺人签名：

 年 月 日

注：笔试、资格复审、面试时，考生须提交当日填写的《考试疫情防控承诺书》原件